

## 友邦附加康安终身医疗保险

###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友邦附加康安终身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友邦康安终身寿险》（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英文全称为 Whole Life HI Rider，简称为 WLHIR。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项保险金给付的累计金额以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千倍为最高限额。

对于任何于被保险人身故后提出的索赔申请，若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将给付身故保险金的，则本公司只受理身故保险金的索赔申请；否则本公司将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处理本附加合同项下的索赔申请。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于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于被保险人六十六岁生日前），若被保险人因疾病（释义一）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释义二）而入住医院（释义三）治疗，则对于每次住院（释义四），本公司按实际住院日数（释义五），根据以下公式给付补偿金：

补偿金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 3)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自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六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始（若被保险人生日与保险单周年日为同一日期，则自被保险人六十六岁生日始），若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受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而入住医院治疗，则对于每次住院，本公司按实际住院日数，根据以下公式给付补偿金：

补偿金金额 = 3 × 基本保险金额 × (实际住院日数 - 3)

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多以一百八十天为限。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间隔未达九十天，则视为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的被保险人住院，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
- (3)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
- (4) 被保险人因故意犯罪行为或拒捕而导致的伤害或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任何恐怖分子行为（释义六）；
- (9)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1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11) 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期间；
- (12) 被保险人进行潜水（释义七）、滑水、滑雪、轮滑、滑板、滑板车、滑翔翼、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八）或探险活动（释义九）；
- (13) 被保险人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比赛或被保险人进行特技（释义十）表演；
- (14)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 (15) 中暑、屈光不正、精神疾病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释义十一）影响；
- (16) 妊娠、流产、分娩、不孕症、避孕及绝育；
- (17) 美容和外科整形或任何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
- (18) 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
- (19) 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康复性治疗、非手术或药物治疗；

(20) 等待期(释义十二)内药物过敏、食物中毒、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生感染者除外)或其他医疗导致的伤害;

(21) 扁桃腺、腺状肿、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的疾病等治疗或外科手术,但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达一百二十天以后接受此四项治疗或外科手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并以主合同的生效日为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

####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或于本附加合同犹豫期后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本附加合同各项给付累计达本附加合同最高限额;
- (3) 主合同终止效力;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主合同条款中相关的复效约定办理复效;
- (5)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 第六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 第七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每个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半年缴、季缴、月缴或其他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投保人须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缴费年限缴费至缴费期满。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他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给付,本附加合同有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且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终止的,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附加合同仍然有效。除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附加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根据约定自动终止,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若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且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将仍然有效,则本公司将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当时应缴未缴的期缴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费率的调整

在本附加合同缴费期内,若本附加合同费率的定价假设与实际经验相比有实质性的改变,则本公司保留提高或降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率之权利。保险费率的调整适用于本附加合同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和性别的所有被保险人。

本公司调整保险费率后,投保人需自调整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起按新的保险费率缴付保险费。

若本附加合同有保险费的调整,则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九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附加合同即时终止。

若主合同中止效力,则本附加合同同时中止效力。若自本附加合同中止效力之日起满两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则本附加合同亦将作退保处理。

若投保人申请主合同退保,则本附加合同也将作退保处理。

#### 第十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提交索赔申请书。同时,索赔申请人还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保险金给付: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则应提供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门诊、住院医疗正式收据；
- (4)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材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一条 释义

一、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疾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出现的疾病或症状，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生效前或恢复效力前的任何疾病或症状。

二、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意外事故：是指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因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疾病所导致的事，并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其身体伤害、残疾或身故。

三、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医院是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并正常经营的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但上述医院不包括观察室、康复病房以及其本院之外的任何分院（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的除外）、联合病房、其他任何从属医疗单位或机构。本公司将在本附加合同附件中列明所有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但本公司保留在整个保险合同期间对上述指定或认可的医院名单做出增减调整的权利，若本公司做出上述医院名单的增减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定义的医院名单范围将以本公司最近增减调整的医院名单范围为准。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本附加合同定义的意外事故而需紧急就近入住医院，则其入住的医院将不受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所限制，但仍需符合主合同释义中约定的医院定义。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若被保险人仍需继续住院治疗或需入住医院治疗，则需转院至或入住本条第一款所定义的及本附加合同附件中所列的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本公司仅按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院的日数计算实际住院日数。

四、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每次住院：以办理一次入院及相应的出院手续为准。

五、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住院日数，是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因每次住院实际的住院治疗日数，但若被保险人住院期间有请假或有外出离开医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或检查的除外），则须扣除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被保险人出院当日不计入住院日数。

六、恐怖分子行为：系指声称或未声称其以取得经济、种族、民族主义的、政治、人种或宗教利益为目的，无论是否宣布该利益，而对任何自然人、财产或政府实施的任何实际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直接造成或导致其损害、伤害、危害或破坏，或危及人类生命或财产的行为。抢劫或其他主要为私人利益的犯罪行为，或任何主要起因于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先前的私人关系的犯罪行为应不被视为恐怖行为。恐怖分子行为应包括任何由当地国家政府证实或认定为恐怖分子行为的任何行动。

七、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八、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九、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十、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十一、管制药物：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十二、等待期：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或最后一次复效日起（以较迟者为准）九十天内（含第九十天）为等待期。

（此页内容结束）